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经营业绩受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情况进行了审慎的评估、判断，我们对《关于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内容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春和

刘淑君

崔洪斌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